

# Q/BLY

##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LY 0006 S—2021

代替 Q/BLY 0006 S-2018

### 螺旋藻片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70012 S-2021  
备案日期: 2021年03月03日

云南省食  
备案号:  
备案日期

2021 - 03 - 03 发布

2021 - 03 - 08 实施

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螺旋藻片是以螺旋藻粉为原料，经混合、压片、杀菌、包装而制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；其余指标根据 DB 53/T 186-2014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程海螺旋藻》、《水产深加工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（2006版）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磊、周启、黄超梅、和继新。

品安全

5307

# 螺旋藻片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螺旋藻片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  
本标准适用于以螺旋藻粉为原料，经混合、压片、杀菌、包装而成的螺旋藻片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螺旋藻粉：应符合 DB 53/T 186-2014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程海螺旋藻》要求。  
3.1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蓝绿色至墨绿色	用目视、鼻嗅、口尝检验
外观	片面整洁、光滑、无污损、无缺角、无碎片、无裂隙	
滋味气味	略带海藻腥鲜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片面无肉眼可见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9.0	GB 5009.3
灰分, %	≤ 9.0	GB 5009.4
蛋白质, %	≥ 60	GB 5009.5

螺旋藻多糖, %	≥	3.0	DB 53/T 186
叶绿素, mg/100g	≥	500	
藻蓝素, mg/100g	≥	3000	
总类胡萝卜素, mg/100g	≥	100	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1.6	GB 5009.12

### 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4的要求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菌落总数, CFU/g	≤	1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	0.90	GB 4789.3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	25	GB 4789.15
致病菌 (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)	不得检出	GB 29921 执行	

### 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并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GB 2760藻类的规定。

### 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20 袋, 总量不低于 2Kg 样品, 样品分成 2 份, 其中一份检验, 另外一份留样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检验项目为：蛋白质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其余项目若有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- 5.1.1 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，
- 5.1.2 运输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防雨、防晒设施的食品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的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距地、离墙不得小于20cm。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 年 3 月 3 日

2021 年 3 月 3 日